



合同编号	年月	分类	作
GCAC	202405	X5	0066

深圳机场校企联合实习合同

人力资源-2020 版-B01

深圳机场校企联合实习合同

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T3商务区配套写字楼A栋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综合职业素质提升，实现学生零距离就业，为企业培养与优选人才的途径，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乙方学生在深圳机场实习事宜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1. 实习合作内容

1.1 为便于管理，甲乙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与实习生沟通确认，乙方不定期安排实习生到甲方相应岗位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生签署补充协议。

1.2 实习期间含实习生在岗时间以及离岗时间，在岗时间指实习生在实习工作岗位的作业时间。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

3. 实习待遇

实习生顶岗实习期间，甲方按规定发放给实习生补助费，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费人民币 2800 元。如因特殊情况请病、事假缺勤，则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标准减发相应天数的补助费（如涉及实习补助费用的调整，以甲方相应政策为准）。



后表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同意接收实习生到深圳机场实习，每批次的实习学生名单和实习生实习期以甲、乙方及实习生三方确认为准。

4.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习生到实习岗位顶岗实习，实习生须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同时可对乙方制订的实习内容和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4.3 甲方对乙方的实习生进行业务指导并进行考勤，根据实习期内实习生的表现，甲方有权在同乙方协商后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实习生的实习期；若实习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出终止实习生顶岗实习的建议。实习结束后，甲方负责提供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实习鉴定。

4.4 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向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备，保证实习工作场所的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5 甲方安排实习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的食宿，部分费用由实习生自理。

4.6 甲方有权终止下列学生的实习资格，退回乙方处理：（1）患有疾病，不宜继续实习；（2）严重违章违纪，造成不良影响；（3）不服从甲方管理。

4.7 实习期满后，若甲方有招聘需求，在甲乙方及实习生三方认可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4.8 实习期间，甲方和乙方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

4.9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管理，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具体如下：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人力资源部；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郭经理；联系电话：0755-23452592；电子邮箱：guojunbiao@szairport.com；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场地，由甲方来校进行实习学生的选拔。

5.2 向甲方提供实习学生的相关信息，对实习生在甲方的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做好实习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

5.3 乙方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做好实习生实习的管理工作,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实习生在甲方的实习是乙方教学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实习期间实习生在乙方注册,在实习生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给予甲方积极、充分的配合,以便甲方追究实习生的违约行为。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5.6 乙方负责同甲方共同处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

5.7 实习生在岗时间发生意外,甲乙双方根据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5.8 乙方根据教育部规定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

5.9 实习生离岗时间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法院或有权机构另有裁决认定外。

6. 实习生权利和义务

6.1 在实习期间,遵守甲方的有关工作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保密制度及任何其它甲方要求遵守的公司规定。

6.2 享有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权力。在严格遵守实习时间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情况下,每月领取实习补助费。

6.3 实习期间认真做好本岗位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岗位操作能力,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6.4 应按时按质完成实习期间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须经甲方和乙方同意。

6.5 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如因违规操作、不服从甲方管理而造成的伤害事故,由实习生自行承担责任。

6.6 遵守乙方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要求做好实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考核。

6.7 在签订本合同时，实习生必须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将此合同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实习生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需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7. 不可抗力与免责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和政府行为、机场管理当局的总体规划及执行民航局行业管理要求等其他免责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7.2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类似战争、外敌行动或军事政变、内战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本地不可控的流行性、突发性疫情影响。

7.3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括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原因说明。

7.4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收件单位：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郭经理；联系电话：0755-23452592。

乙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收件单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收件人：邓思健；联系电话：13302255474。

9.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原件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10.3 本合同将保持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4 本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乙方（盖章）：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者，按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应遵守的廉政守则

1.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

2.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2.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3.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3.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3.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3.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3.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3.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3.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3.8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3.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4. 甲乙双方的责任追究

4.1 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因解除项目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

4.2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3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目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4.4 不论何种原因，如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生上述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可能因此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或承包本项目的资格，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本公司其他项目的投标。

4.5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3530319110，23456332，邮箱：gufenjijian@szairport.com。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部门的调查。

5. 协议的法律效力

5.1 本协议作为相关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相关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相关的项目合同相同，但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守则行为时，甲乙双方均有保留追溯对方责任的权利。

6. 协议份数及备案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份数相同，在签订后与项目合同一并送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6日

乙方（盖章）：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0日